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	甲	工程計畫	自來水擴建及整備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主計處 研考會	
2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3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4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5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契約。	未經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6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契約。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第5條第3項但書規定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占用轉租用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1.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係依據96年5月7日府授財產字第09631385500號函示。 2.占用轉租用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係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6點。 3.應會辦本處財務科、企劃科及會計室；如未涉及有償契約免會會計室。
7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8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另本處順送核稿秘書
9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另本處順送核稿秘書
10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11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12	乙	工程計畫	水源開發與重大經建計畫水資源區域調度工程案配合事項之擬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淨水科 技術科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3	乙	工程計畫	自來水工程計畫之擬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供水科 營業分處	
14	乙	工程計畫	都市土地重劃區、區段徵收供水計畫之擬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供水科 技術科	
15	乙	工程用地	工程用地徵收、撥用補償原則。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16	乙	工程用地	徵收、撥用計畫書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7	乙	工程用地	徵收、撥用工程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申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8	乙	工程用地	徵收、撥用土地使用經費及補償費核算與撥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9	乙	工程用地	徵收、撥用土地函請有關單位查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20	乙	工程用地	徵收、撥用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之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21	乙	工程用地	請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事項。		擬辦	v	核定															
22	乙	工程技術	重大工程技術研究改進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技術科	
23	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設計圖樣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24	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招標方式、決標原則、評定最有利標方式、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報上級機關核准、勾選評選(審)委員建議名單及評選(審)結果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供應科	最有利標採固定金額給付事項會辦本處供應科。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25	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採購案件廠商資格之訂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技術科 政風室 總隊： 政風室	1.一般採購案件廠商資格之訂定事項會辦本處技術科，免會本處政風室及總隊政風室。 2.巨額或特殊工程採購案件廠商資格之訂定事項會辦本處技術科、政風室及總隊政風室。
26	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採購案件成立評選委員會事項。	新臺幣1億以上工程、查核金額以上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成立評選委員會、函聘委員及開會通知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27	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採購案件成立評選委員會事項。	未滿新臺幣1億元工程採購案件之成立評選委員會、函聘委員及開會通知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28	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施工規範、器材規格及預算書之核定事項。	新臺幣1億以上工程、查核金額以上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施工規範、器材規格及預算書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技術科 供應科 會計室 政風室 總隊: 會計室 政風室	
29	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施工規範、器材規格及預算書之核定事項。	未滿新臺幣1億元工程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施工規範、器材規格及預算書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技術科 供應科 會計室 政風室 總隊: 會計室 政風室	
30	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採購案件之公開閱覽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31	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採購案件公開閱覽或招標期間之廠商疑義、異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技術科 政風室 總隊： 政風室	未涉及施工規範及器材規格免會本處技術科。
32	乙	勞務履約執行(以水處名義訂約勞務)	委託技術服務計費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總隊: 會計室	
33	乙	勞務履約執行(以水處名義訂約勞務)	工作月報等簡單無特殊狀況之例行性事項。		擬辦	v	核定															
34	乙	勞務履約執行(以水處名義訂約勞務)	服務實施計畫、技師簽證計畫之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35	乙	勞務履約執行(以水處名義訂約勞務)	契約變更書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總隊： 會計室 政風室	未涉價金變更免會辦會計室及總隊會計室。
36	乙	勞務履約執行(以水處名義訂約勞務)	勞務展期、延期、履約績效評等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總隊： 政風室	履約績效評等免會總隊政風室。
37	乙	勞務履約執行(以水處名義訂約勞務)	保險、加保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38	乙	勞務履約執行(以水處名義訂約勞務)	契約驗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39	乙	勞務履約執行(以水處名義訂約勞務)	履約爭議、調解及訴訟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企劃科 政風室 總隊： 政風室	1.需法律意見諮詢時會企劃科。 2.除甲表共同業務之爭訟案件之處理、聘任律師及選定仲裁人等3項外，適用本項流程。
40	乙	工程配合	工程規劃設計、配合會勘、參加協調會議。	重要工程規劃設計、配合會勘、參加協調會議。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41	乙	工程配合	工程規劃設計、配合會勘、參加協調會議。	一般工程規劃設計、配合會勘、參加協調會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隊： 工務科	如未涉及施工免會工務科。
42	乙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案件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企劃科 人事室 會計室 總隊： 人事室 會計室	未涉及本處經費免會本處會計室。
43	乙	其他	重大工程決策事項。	涉及預算、工期、重大變更等事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44	乙	其他	重大工程決策事項。	工程一般事務或交辦工作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45	乙	其他	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事項。	工程及行政業務重要規定及推動。	擬辦	v		v	v		v			核定								
46	乙	其他	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	工程業務一般規定。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47	乙	其他	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	行政業務一般規定。	擬辦	v		v		核定												
48	乙	其他	民意代表索資、會勘、協調會。	由總隊主辦彙送之索資案及涉政策性議題之會勘或協調會。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總隊：總務科研考	另須本處順送核稿秘書。
49	乙	其他	民意代表會勘、協調會。	配合辦理性質之會勘及協調會。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總隊：總務科研考	
50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之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隊：會計室	本總隊無獨立預算，固定資產擴充改良預算調整容納須簽陳事業處核定
51	丙	工程計畫	年度概算之彙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科	
52	丙	工程計畫	工程計畫之彙整擬報。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科	
53	丙	工程計畫	工程技術之研究及試用事項執行。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科	
54	丙	工程計畫	研究報告之陳參。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科	如未涉及施工免會工務科。
55	丙	工程計畫	自來水工程細部計畫之擬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56	丙	工程計畫	都市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區之供水細部計畫之擬定。		擬辦	v		v	v		核定											
57	丙	工程用地	徵收、撥用工程用地之調查勘估、協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58	丙	工程用地	徵收、撥用工程用地分割測量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59	丙	工程用地	徵收清冊（撥用清冊）確認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60	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總隊名義訂約之管線工程、土建工程、機電工程）	工程設計圖樣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61	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總隊名義訂約之管線工程、土建工程、機電工程）	工程需用器材之通知備料事項。		擬辦	v	核定														
62	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總隊名義訂約之管線工程、土建工程、機電工程）	招標方式、決標原則、評定最有利標方式、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報上級機關核准、勾選評選(審)委員建議名單及評選(審)結果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63	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總隊名義訂約之管線工程、土建工程、機電工程）	採購案件廠商資格之訂定事項。	滿新臺幣3千5百萬元以上工程及財物、滿7百萬元以上勞務採購案件廠商資格之訂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64	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總隊名義訂約之管線工程、土建工程、機電工程）	採購案件廠商資格之訂定事項。	滿新臺幣1千萬元未滿3千5百萬元工程及財物、滿2百萬元未滿7百萬元勞務採購案件廠商資格之訂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65	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總隊名義訂約之管線工程、土建工程、機電工程）	採購案件廠商資格之訂定事項。	未滿新臺幣1千萬元工程及財物、未滿2百萬元勞務採購案件廠商資格之訂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66	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總隊名義訂約之管線工程、土建工程、機電工程）	採購案件成立評選委員會事項。	滿新臺幣3千5百萬元以上工程及財物、滿7百萬元以上勞務等採購案件之成立評選委員會、函聘委員及開會通知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67	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總隊名義訂約之管線工程、土建工程、機電工程）	採購案件成立評選委員會事項。	滿新臺幣1千萬元未滿3千5百萬元工程及財物、滿2百萬元未滿7百萬元勞務等採購案件之成立評選委員會、函聘委員及開會通知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68	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總隊名義訂約之管線工程、土建工程、機電工程）	採購案件成立評選委員會事項。	未滿新臺幣1千萬元工程及財物、未滿2百萬元勞務採購案件之成立評選委員會、函聘委員及開會通知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69	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總隊名義訂約之管線工程、土建工程、機電工程）	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施工規範、器材規格、押標金及預算書之核定事項。	滿新臺幣3千5百萬元以上工程及財物、滿7百萬元以上勞務之施工規範、器材規格、押標金及預算書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科 會計室 政風室	
70	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總隊名義訂約之管線工程、土建工程、機電工程）	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施工規範、器材規格、押標金及預算書之核定事項。	滿新臺幣1千萬元未滿3千5百萬元工程及財物、滿2百萬元未滿7百萬元勞務之施工規範、器材規格、押標金及預算書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工務科 會計室 政風室	
71	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總隊名義訂約之管線工程、土建工程、機電工程）	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施工規範、器材規格、押標金及預算書之核定事項。	未滿新臺幣1千萬元工程及財物、未滿2百萬元勞務施工規範、器材規格、押標金及預算書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務科 會計室 政風室	
72	丙	工程設計及預算編擬（以總隊名義訂約之管線工程、土建工程、機電工程）	配合工程費用之催繳及撥付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73	丙	勞務履約執行（以總隊名義訂約勞務）	委託技術服務計費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總隊: 會計室	
74	丙	勞務履約執行（以總隊名義訂約勞務）	工作月報等簡單無特殊狀況之例行性事項。		擬辦	v	核定															
75	丙	勞務履約執行(以總隊名義訂約勞務)	服務實施計畫、技師簽證計畫之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76	丙	勞務履約執行(以總隊名義訂約勞務)	契約條文疑義之解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77	丙	勞務履約執行(以總隊名義訂約勞務)	契約變更書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總隊： 會計室 政風室	未涉價金變更免會辦會計室。
78	丙	勞務履約執行(以總隊名義訂約勞務)	勞務展期、延期、履約績效評等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總隊： 政風室	履約績效評等免會政風室。
79	丙	勞務履約執行(以總隊名義訂約勞務)	保險、加保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80	丙	勞務履約執行(以總隊名義訂約勞務)	契約驗收事項。	驗收人員之核派。	擬辦	v		v	核定													
81	丙	勞務履約執行(以總隊名義訂約勞務)	契約驗收事項。	驗收結果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82	丙	勞務履約執行(以總隊名義訂約勞務)	履約爭議、調解及訴訟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1.依需要先簽請本處企劃科協助提供法律意見。 2.除甲表共同業務之爭訟案件之處理、聘任律師及選定仲裁人等3項外，適用本項流程。
83	丙	工程配合	工程配合會勘及參加協調會議或其他事項。	重大工程配合會勘及參加協調會議或其他事項。(案件複雜)	擬辦	v		v	v		v			核定								
84	丙	工程配合	工程配合會勘及參加協調會議或其他事項。	重大工程配合會勘及參加協調會議或其他事項。(案件單純)	擬辦	v		v	v		核定											
85	丙	工程配合	工程配合會勘及參加協調會議或其他事項。	一般工程配合會勘及參加協調會議或其他事項。(案件複雜)	擬辦	v		核定														
86	丙	工程配合	工程配合會勘及參加協調會議或其他事項。	一般工程配合會勘及參加協調會議或其他事項。(案件單純)	擬辦	v	核定															
87	丙	其他	工程重大決策及交辦工作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88	丙	其他	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事項。	工程及行政業務重要規定及推動。	擬辦	v		v	v		v			核定								
89	丙	其他	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	工程業務一般規定。	擬辦	v		v	v		核定											
90	丙	其他	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	行政業務一般規定。	擬辦	v		v		核定												
91	丙	其他	簡易、例行來文轉知、資料提供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92	丙	其他	民意代表索資案件。	送交由水處彙整之索資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93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94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滾動修正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95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年度複評作業提送資料核定。	提報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複評資料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96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綱要研擬。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研擬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97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98	研考共同丙	綜合計畫	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	提報及修訂年度經營績效評估基準表。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99	研考共同丙	綜合計畫	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	提報年度經營績效考核報告。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100	研考共同丙	綜合計畫	本府所屬非營業基金年度營運績效考核。	提報及修訂年度營運計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101	研考共同丙	綜合計畫	本府所屬非營業基金年度營運績效考核。	提報年度營運績效考核報告。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102	研考共同丙	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103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提報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04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v		v		v	v			核定								
105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106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107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108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府管計畫之追蹤管制資料填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109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專案列管計畫(含專案案件、市政白皮書、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及雙北合作交流平台等)之選案(項)、執行、調整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110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院頒方案執行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111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1	甲	工程施工	超過十二小時停水案件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1.含水處名義訂約及總隊名義訂約之工程。 2.應會辦本處供水科。
2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3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4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5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契約。	未經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6	甲	其他	本處新簽訂管理市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契約。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第5條第3項但書規定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之案件、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占用轉租用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1.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已自行取得協議者，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係依據96年5月7日府授財產字第09631385500號函示。 2.占用轉租用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係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6點。 3.應會辦本處財務科、企劃科及會計室；如未涉及有償契約免會會計室。
7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另本處順送核稿秘書
8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另本處順送核稿秘書
9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10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11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品質計畫、監造計畫、職安計畫、各類施工計畫、剩餘資源處理計畫、保險及進度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隊： 工管科	分項計畫、保險及進度免會。
12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施工圖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隊： 設計科	符合原契約圖說繪製之施工詳圖得免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13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機電設備系統試運轉計畫書、操作維護手冊及教育訓練計畫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隊：設計科	試運轉計畫部分會辦設計科。
14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廠商工地人員報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隊：工管科	
15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廠商分包契約提送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6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通知廠商指派工程司代表事項。		擬辦	v	核定															
17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通知工程備料事項。		擬辦	v	核定															
18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交通維持計畫書之報核函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19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空污費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20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開工前之工程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擬辦	v	核定														總隊：工管科	會議紀錄應會辦工管科。
21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開工、停工、復工及竣工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總隊：工管科	
22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施工之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管理、防災演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總隊：工管科	
23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損害及意外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總隊：工管科	
24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施工材料、管材及設備器材檢驗。	主要工程材料及設備器材工廠檢驗或驗廠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隊：會計室	涉及出差時，應會辦總隊會計室。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25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施工材料、管材及設備器材檢驗。	一般工程材料工地取樣送驗事項。	擬辦	核定																
26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使用材料及設備審核事項。	重要或特殊性器材及設備之審核。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隊：設計科	
27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使用材料及設備審核事項。	常用一般性器材及設備之審核。	擬辦	v	v	核定													總隊：設計科	視需要會辦總隊設計科。
28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管線工程水壓試驗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29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稽查缺失處理與裁罰事項。	職安缺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總隊：工管科會計室	如未涉罰款免會會計室。
30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稽查缺失處理與裁罰事項。	品質缺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總隊：工管科會計室	如未涉罰款免會會計室。
31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廠商違約處理及優良獎勵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依業務性質及權責會辦有關單位。
32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估驗款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隊：工管科會計室	勞務案件，免會工管科。
33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一般性施工協調或工程界面釐清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34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變更設計案之報核事項。	變更設計會勘或會議主持人之核派。	擬辦	v		v	v		核定											
35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變更設計案之報核事項。	變更設計會勘或會議之紀錄、因應方案與先行施作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總隊：設計科工管科政風室會計室	變更會勘或會議之紀錄核定僅須會辦設計科，惟如涉有新增項目之經費支應或先行施作之核定時，應加會政風室及會計室。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36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變更設計預算表及修正契約總價書表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技術科 會計室 政風室 總隊： 設計科 會計室 政風室	變更設計預算表僅需會辦會計室及總隊會計室、議價後修正契約總價表如無設計責任檢討時免會設計科。
37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展期、延期、免計工期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總隊： 工管科 會計室 政風室	
38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物價指數調整金額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隊： 會計室	
39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竣工圖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技術科	管線工程需會辦本處技術科。
40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結算書、決算書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技術科 會計室 總隊： 工管科 會計室	
41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竣工確認、初驗事項。		擬辦	v		核定														
42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查驗、整體試運轉及驗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43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函請有關單位會驗、監驗事項。		擬辦	v		核定														
44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竣工驗收履約計分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計分表陳核前應先簽送本處技術審查。
45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保證金發還之核退。		擬辦	v		v	v		核定										財務科 會計室 總隊： 會計室	如保證金係由總隊列帳保管者，免會水處單位但應加會總隊總務科。
46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經費分攤撥付及核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隊： 會計室	
47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竣工移交或先行點交使用單位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48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施工期間及保固責任期限內改善檢修事項。		擬辦	v	核定															
49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爭議、調解及訴訟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企劃科 政風室 總隊： 政風室	1.需法律意見諮詢時會企劃科。 2.除甲表共同業務之爭訟案件之處理、聘任律師及選定仲裁人等3項外，適用本項流程。
50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停水施工事項。	停水、復水或洗管等施工計畫書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供水科 營業分處	
51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停水施工事項。	超過八小時未達十二小時停水案件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供水科	含總隊名義訂約之工程。
52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停水施工事項。	超過四小時未達八小時停水案件之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53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其他	停水施工事項。	四小時以下停水案件之核定。	擬辦	v		核定														
54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辦理或配合參加會勘及會議事項。	有關機關政策及權益等重大事項之會勘或協調會議。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55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辦理或配合參加會勘及會議事項。	有關履約品質與進度等重要事項之會勘或協調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56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辦理或配合參加會勘及會議事項。	依約辦理或例行性之會勘或協調會議。	擬辦	v		核定														
57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交辦工作或承商申請事項之執行及核定事項。	與機關政策及權益等重大事項有關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58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交辦工作或承商申請事項之執行及核定事項。	與履約品質及進度等重要事項有關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59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交辦工作或承商申請事項之執行及核定事項。	依約辦理之一般性常態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60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例行性工作指示、工地聯絡、函轉或表報文件備查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61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廠商送委託單位(或外單位)審查或委託單位審退廠商文件之副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62	乙	工程施工(以水處名義訂約工程)	各項工作、分項計畫執行完成之報備或結案事項。		擬辦	v		核定														
63	乙	工務行政	工程決策事項。	涉及契約重大變更或影響機關權益與形象等重大決策事項之請示、執行及報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64	乙	工務行政	工程決策事項。	一般工程事務或交辦工作之請示、執行及報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65	乙	工務行政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建造、雜項及拆除執照由設計科申辦。
66	乙	工務行政	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衛工、瓦斯及消防設備等竣工使用申請書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67	乙	其他	民意代表索資、會勘、協調會。	由總隊主辦彙送之索資案及涉政策性議題之會勘或協調會。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須順陳本處核稿秘書。
68	乙	其他	民意代表會勘、協調會。	配合辦理性質之會勘及協調會。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69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之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隊： 會計室	本總隊無獨立預算，固定資產擴充改良預算調整容納須簽陳事業處核定
70	丙	採購作業(以總隊名義招標案)	投標須知契約條款及補充規定之修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71	丙	採購作業(以總隊名義招標案)	底價訂定作業。	未達新臺幣1千萬元工程、具工程性質財物及未達2百萬元具工程性質勞務等底價訂定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採購需求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72	丙	採購作業(以總隊名義招標案)	底價訂定作業。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3千5百萬元工程、具工程性質財物及2百萬元以上未達7百萬元具工程性質勞務等底價訂定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採購需求單位	
73	丙	採購作業(以總隊名義招標案)	底價訂定作業。	未達新臺幣1千萬元一般性質財物、未達2百萬元一般性質勞務等底價訂定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採購需求單位	
74	丙	採購作業(以總隊名義招標案)	底價訂定作業。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3千5百萬元一般性質財物、2百萬元以上未達7百萬元一般性質勞務等底價訂定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採購需求單位	
75	丙	採購作業(以總隊名義招標案)	底價訂定作業。	新臺幣3千5百萬元以上工程、財物及7百萬元以上勞務等底價訂定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採購需求單位	
76	丙	採購作業(以總隊名義招標案)	投標文件及廠商資格審查事項。		核定																採購需求單位	
77	丙	採購作業(以總隊名義招標案)	採購招標公告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78	丙	採購作業(以總隊名義招標案)	招標公告核定，於流、廢標後未涉及底價核定及規範修正。		擬辦	v		核定														
79	丙	採購作業(以總隊名義招標案)	押標金發還、開、流、廢、決標紀錄（不含保留決標）。		擬辦	核定															總務科 會計室 政風室	押標金發還作業應加會總務科。
80	丙	採購作業(以總隊名義招標案)	採購函請派員監標監議、開標比價、議價之主持事項。		擬辦	核定																
81	丙	採購作業(以總隊名義招標案)	契約、新增單價議定書等函送。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82	丙	採購作業(以總隊名義招標案)	採購程序爭議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採購需求單位	
83	丙	採購作業(以總隊名義招標案)	投標廠商異議及建議、契約條文疑義之解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會計室 政風室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84	丙	採購作業(以總隊名義招標案)	標價偏低案件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採購需求單位	
85	丙	採購作業(以總隊名義招標案)	採購稽核業務。	採購稽核業務案件交付表單及相關佐證資料。	擬辦	v		核定													採購需求單位	
86	丙	採購作業(以總隊名義招標案)	採購稽核業務。	稽核監督結果檢討及改善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採購需求單位	應順會陪同長官
87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品質計畫、監造計畫、職安計畫、各項施工計畫、剩餘資源處理計畫、保險及進度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工管科	分項計畫、保險及進度免會。
88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機電設備系統試運轉計畫書、操作維護手冊及教育訓練計畫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設計科	試運轉計畫部分會辦設計科。
89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施工圖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符合原契約圖說繪製之施工詳圖得免會。
90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廠商工地人員報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工管科	
91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廠商分包契約提送備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92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通知廠商指派工程司代表事項。		擬辦	v	核定															
93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通知工程備料事項。		擬辦	核定																
94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交通維持計畫書之報核函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95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空污費申請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96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開工前之工程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擬辦	v	核定														工管科	會議紀錄應會辦工管科。
97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開工竣工核定。		擬辦	v		核定													工管科	
98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停工及復工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工管科	
99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施工之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管理、防災演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工管科	
100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損害及意外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管科	
101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施工材料、管材及設備器材檢驗。	主要工程材料及設備器材工廠檢驗或驗廠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涉及出差時，應會辦總隊會計室。
102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施工材料、管材及設備器材檢驗。	一般工程材料工地取樣送驗事項。	擬辦	核定																
103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使用材料及設備審核事項。	重要或特殊性器材及設備之審核。	擬辦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104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使用材料及設備審核事項。	常用一般性器材及設備之審核。	擬辦	v	v	核定													設計科	視需要會辦設計科。
105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管線工程水壓試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106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稽查缺失處理與裁罰事項。	職安缺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管科 會計室	如未涉罰款免會會計室。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107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稽查缺失處理與裁罰事項。	品質缺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管科 會計室	如未涉罰款免會會計室。
108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廠商違約處理及優良獎勵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依業務性質及權責會辦有關單位。
109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估驗款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工管科	勞務案件，免會工管科。
110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一般性施工協調或工程界面釐清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111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變更設計案之報核事項。	變更設計會勘或會議主持人之核派。	擬辦	v		v	v		核定											
112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變更設計案之報核事項。	未達新臺幣1千萬元工程變更設計紀錄、因應方案與先行施作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工管科 會計室 政風室	變更會勘或會議之紀錄核定僅須會辦設計科，惟如涉有新增項目之經費支應或先行施作之核定時，應加會政風室及會計室。
113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變更設計案之報核事項。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3千5百萬元工程變更設計紀錄、因應方案與先行施作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工管科 會計室 政風室	變更會勘或會議之紀錄核定僅須會辦設計科，惟如涉有新增項目之經費支應或先行施作之核定時，應加會政風室及會計室。
114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變更設計案之報核事項。	新臺幣3千5百萬元以上至5千萬元工程變更設計紀錄、因應方案與先行施作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工管科 會計室 政風室	變更會勘或會議之紀錄核定僅須會辦設計科，惟如涉有新增項目之經費支應或先行施作之核定時，應加會政風室及會計室。
115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變更設計預算表及修正契約總價書表之核定。	未達新臺幣1千萬元工程變更設計預算表及修正契約總價書表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會計室	修正契約總價書表(議價後)免會設計科。
116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變更設計預算表及修正契約總價書表之核定。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3千5百萬元工程變更設計預算表及修正契約總價書表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會計室	修正契約總價書表(議價後)免會設計科。
117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變更設計預算表及修正契約總價書表之核定。	新臺幣3千5百萬元以上至5千萬元工程變更設計預算表及修正契約總價書表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會計室	修正契約總價書表(議價後)免會設計科。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18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展期、延期、免計工期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工管科 政風室 會計室	設計科視需要會辦。
119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金額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20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竣工圖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技術科	管線工程需會辦本處技術科。
121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結算書、決算書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工管科	
122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竣工確認、初驗事項。		擬辦	v		核定														
123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查驗、整體試運轉及驗收事項。	查驗、整體試運轉及驗收人員之核派。	擬辦	v		v	核定													
124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查驗、整體試運轉及驗收事項。	查驗、整體試運轉及驗收結果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25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函請有關單位會驗、監驗事項。		擬辦	v	核定															
126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竣工驗收履約計分表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計分表陳核前應先簽送本處技術審查。
127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保證金發還之核退。		擬辦	v	核定														總務科 會計室	
128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經費分攤撥付及核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29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竣工移交或先行點交使用單位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130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施工期間及保固責任期限內改善檢修事項。		擬辦	v	核定															
131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工程爭議、調解及訴訟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1.需法律意見諮詢時會企劃科。 2.除甲表共同業務之爭訟案件之處理、聘任律師及選定仲裁人等3項外，適用本項流程。
132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停水施工事項。	超過四小時未達八小時停水案件之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133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停水施工事項。	四小時以下停水案件之核定。	擬辦	v		核定														
134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辦理或配合參加會勘及會議事項。	有關機關政策及權益等重大事項之會勘或協調會議。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135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辦理或配合參加會勘及會議事項。	有關履約品質與進度等重要事項之會勘或協調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136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辦理或配合參加會勘及會議事項。	依約辦理或例行性之會勘或協調會議。	擬辦	v		核定														
137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交辦工作或承商申請事項之執行及核定事項。	與機關政策及權益等重大事項有關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138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交辦工作或承商申請事項之執行及核定事項。	與履約品質及進度等重要事項有關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39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交辦工作或承商申請事項之執行及核定事項。	依約辦理之一般性常態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140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例行性工作指示、工地聯絡、函轉或表報文件備查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141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廠商送委託單位(或外單位)審查或委託單位審退廠商文件之副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二級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42	丙	工程施工(以總隊名義訂約工程)	各項工作、分項計畫執行完成之報備或結案事項。		擬辦	v		核定														
143	丙	工程配合	考試場所維持正常供水及路段禁挖案件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144	丙	工務行政	挖路許可證之申請及結案事項。		擬辦	v	核定															
145	丙	工務行政	管線就地廢棄報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工管科 設計科	
146	丙	工務行政	工程決算完竣報處結案事項。		擬辦	v	核定															
147	丙	其他	民意代表索資案件。	送交由水處彙整之索資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148	丙	其他	人民陳情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149	丙	其他	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事項。	工程及行政業務重要規定及推動。	擬辦	v		v	v		v			核定								
150	丙	其他	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	工程業務一般規定。	擬辦	v		v	v		核定											
151	丙	其他	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	行政業務一般規定。	擬辦	v		v		核定												
152	丙	其他	簡易、例行之來文轉知、資料提供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管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2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3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4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另本處順送核稿秘書
5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另本處順送核稿秘書
6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之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隊：會計室	本總隊無獨立預算，固定資產擴充改良預算調整容納須簽陳事業處核定
7	乙	職業及天然災害預防（救）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計畫擬定及災害預防(救)等相關事項。	擬訂職業災害預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勞動檢查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缺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總隊： 工務科	
8	丙	工程考工及管理業務	工程品質、進度之查驗考核。	工程品質、進度之查驗考核不合格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務科	
9	丙	工程考工及管理業務	工程品質、進度之查驗考核。	工程品質、進度之查驗考核合格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工務科	
10	丙	工程考工及管理業務	年度計畫工程控管作業。	重要年度計畫工程控管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工務科	
11	丙	工程考工及管理業務	年度計畫工程控管作業。	一般年度計畫工程控管作業。	擬辦	v	核定													設計科 工務科	
12	丙	職業及天然災害預防（救）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計畫擬定及災害預防(救)等相關事項。	擬訂職業災害預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勞動檢查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缺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工務科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管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13	丙	職業及天然災害預防（救）業務	督考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工地安全設施作業及檢查等相關事項。	督考職業安全衛生推動事項，工地安全設施作業及檢查不合格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務科 執行科室	
14	丙	職業及天然災害預防（救）業務	督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作業及檢查。	督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作業及檢查合格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工務科	
15	丙	職業及天然災害預防（救）業務	天然災害防救宣導及彙辦。		擬辦	v	核定													工務科	
16	丙	健康職場業務	推動機關健康職場相關事宜。	機關健康職場促進作業規範、相關委員核派，推動計畫擬定等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17	丙	健康職場業務	推動機關健康職場相關事宜。	健康職場促進相關會議。	擬辦	v	v		核定												
18	丙	健康職場業務	推動機關健康職場相關事宜。	機關健康職場促進活動相關作業。	擬辦	v	核定														
19	丙	資訊系統操作與管理	資通安全機制、電腦、網路暨週邊設備之維護管理事項。	重大資訊政策、計畫及規範之請示或報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工務科	
20	丙	資訊系統操作與管理	資通安全機制、電腦、網路暨週邊設備之維護管理事項。	資訊安全計畫及規範、資安稽核、演練及社交工程相關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21	丙	資訊系統操作與管理	資通安全機制、電腦、網路暨週邊設備之維護管理事項。	軟硬體調查及購置(租賃)、網站等例行性檢核及報表、上級機關重要之配合事項(資訊系統及網路等)。	擬辦	v	v		核定											設計科 工務科	
22	丙	資訊系統操作與管理	資通安全機制、電腦、網路暨週邊設備之維護管理事項。	網路週邊設備弱點掃瞄、資安宣導、演練及資安教育訓練相關業務、上級機關例行配合事項(資訊系統、網路及周知事項等)。	擬辦	v	核定														
23	丙	資訊系統操作與管理	電腦機房管理及其他設備操作諮詢服務。		擬辦	核定															
24	丙	資訊系統操作與管理	機關網站維護及管理作業。	機關網站維護管理計畫及規範、定期檢核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設計科 工務科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工管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25	丙	資訊系統操作與管理	機關網站維護及管理作業。	例行性網站維護及教育訓練相關作業。	擬辦	v	核定														
26	丙	綜合業務	業務成果彙編。(年報彙編)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工務科 人事室 總務科 政風室 會計室	
27	丙	其他	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事項。	工程及行政業務重要規定及推動。	擬辦	v	v	v		v			核定								
28	丙	其他	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	工程業務一般規定。	擬辦	v	v	v		核定											
29	丙	其他	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	行政業務一般規定。	擬辦	v	v		核定												
30	丙	其他	簡易、例行來文轉知、資料提供事項。		擬辦	v	核定														
31	丙	其他	民意代表索資案件。	送交由水處彙整之索資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2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3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4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另本處順送核稿秘書
5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另本處順送核稿秘書
6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之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隊：會計室	本總隊無獨立預算，固定資產擴充改良預算調整容納須簽陳事業處核定
7	丙	文書處理	隊務會議、主管會報議程之編製、會議紀錄核定及報上級機關核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管會報紀錄由工管科編製。
8	丙	研考業務	激勵制度之推動及管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工務科 工管科 人事室 政風室 會計室	1.會辦因激勵制度作業方式改變受影響或因該機制須交付資料之單位，無則免會。 2.激勵制度提案情形及執行績效之管考免會。
9	丙	研考業務	特定案件之追蹤管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設計科 工務科 工管科 人事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會辦與特定案件有關之被列管單位，無則免會。
10	丙	事務管理	電話之申裝及維護。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11	丙	事務管理	財產之新增、報廢、減損，盤點計畫及結果之陳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會計室 財產使用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12	丙	事務管理	請印、作廢空白收據。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13	丙	事務管理	簽發收據（款項入戶證明單）。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14	丙	事務管理	廠商法扣案件之處理。	廠商法扣重大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15	丙	事務管理	廠商法扣案件之處理。	廠商法扣案件兌現之處理。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16	丙	事務管理	各項需求款之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17	丙	事務管理	陳報公務卡及採購卡持有人異動事宜。	陳報公務卡持有人異動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8	丙	事務管理	陳報公務卡及採購卡持有人異動事宜。	陳報採購卡持有人異動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19	丙	事務管理	營業稅與印花稅變更登記事宜。	營業稅與印花稅重大案件變更登記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20	丙	事務管理	營業稅與印花稅變更登記事宜。	營業稅與印花稅一般性申報事宜。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21	丙	事務管理	辦理員工薪資存款契約。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22	丙	事務管理	開立、異動及結清金融帳戶資料。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23	丙	事務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10,000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24	丙	事務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10,000元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25	丙	其他	重大規定之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26	丙	其他	一般規定之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等行政業務推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27	丙	其他	簡易、例行來文轉知、資料提供事項。		擬辦	v	核定														
28	丙	其他	民意代表索資案件。	送交由水處彙整之索資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29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規定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30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31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32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33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34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35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他機關辦理文書處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36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37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機關分文疑義協調內容及單位間分文疑義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38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本機關發文代字之擬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39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公文電子交換異動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40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他機關函請張貼公告及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41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例行性文書處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42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43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或預蓋印信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44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或縮小套用印信啟用報備事項。		擬辦	v	核定														
45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套用或預蓋印信之文書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單位	
46	文檔共同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對外行文使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單位	章戳銷毀事項需會辦政風單位。
47	文檔共同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文書檔案行政作業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單位	章戳銷毀事項需會辦政風單位。
48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規定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49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受考評結果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50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51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52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53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54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或參獎提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55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v	核定														
56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自行評估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57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58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他機關辦理檔案管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59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延後歸檔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60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逾期未歸檔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61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機關間檔案借調（用）或展期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62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借調非主管案件，應先經本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同意。
63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還卷事項。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64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借調逾期未歸還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65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66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一般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67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遺失、毀損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68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69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清查結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70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71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v	核定														
72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移交、移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73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74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75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例行性檔案管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76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之獎勵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77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78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i-Voting網路投票審核、分案與一般行政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79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80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81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82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議會總質詢、施政報告、專案報告、決議、提案、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等執行情形追蹤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83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作業要點及報府核定作業等相關事項。	申請案件檢核、彙整等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84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事項。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檢討及回復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85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管制及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86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87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陳情系統案件分析情形及相關規範宣導事項。	本市陳情系統作業程序、案件抽查、統計分析及檢討回復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88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管制事項。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承辦、管制考核與統計調查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89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篤送本府創意提案參獎、簽辦初(複)審結果函、提交成果彙編及年度提案統計等資料。	擬辦	v	v		v			v	核定								
90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相關事項。	本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91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相關事項。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計畫及相關事項行文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92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陳情系統案件分析情形及相關規範宣導事項。	本市陳情系統作業程序、案件抽查、統計分析及檢討回復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93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94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相關事項。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行文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依111年3月14日奉府核定之「臺北市政府精實管理延續推動計畫」，精實管理推動作法已調整為結合創意提案競賽建立評選獎勵機制、持續辦理精實管理教育訓練等。
95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計畫（含定期、不定期之受檢作業及回報檢討改進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96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受檢結果獎懲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97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公文及所屬機關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98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調卷分析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99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重大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00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一般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101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報表統計事項（含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102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通案性案件定期檢討及報府核定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103	研考共同丙	監察案件追蹤列管作業	監察案件逾期調查原因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04	研考共同丙	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事項	機關針對涉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案件之列管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05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管理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06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年度出版品評比結果檢討及獎懲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獎懲作業會辦人事室
107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預算或撙節等資料綜整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必要時應會辦會計室
108	研考共同丙	研考類一條鞭	研考類一條鞭管理作業（含人員名冊、問題通報、評核作業、培力及交流活動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09	研考共同丙	研考類一條鞭	績優研考人員獎勵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110	研考共同丙	監察院地方巡察	監察委員蒞府巡察配合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11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服務實施計畫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12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訂、緊急應變機制啟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13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單一窗口資料更新維護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14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本府各機關FAQ資料庫更新事項。		擬辦	v	核定														
115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機關備援教育訓練備援人力遴選、課程報名及考評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16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重大交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17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話務服務辦理情形報告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118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統計及核對所屬單位所訂書報雜誌種類、數量、金額、送達及各期之申請付款。	核定																
119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一般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v	核定														
120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重要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v	v		v			v	核定								
121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v	核定														
122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123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依據法規、釋例、上級機關指示或原則為個案事實認定之核釋或裁量、指導處理，或意見徵商、承轉或答覆之一般公文、證明、表報及政令宣導，或程序不合之退還或補正通知等非重要事項。		擬辦	v	核定														
124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費款、現金收付與保管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125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撥補、預借審核及其支出憑證初審核符之小額支出。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126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申請。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127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薪資發放系統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128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之計算與申報、報繳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人事室	
129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填製現金結存日（月）報表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130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歲入款解繳公庫，票據、有價證券、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保管品收付保管及填製帳簿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131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支出收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132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出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人事室	
133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存量標準擬訂事項。		擬辦	v	核定														
134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年度申請採購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135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物品點收。	擬辦	核定															
136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一般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核定															
137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重要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v	核定														
138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139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一般物品登記。	核定																
140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重要物品登記。	擬辦	v	核定														
141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各單位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	擬辦	v	核定														
142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	擬辦	v	v		核定												
143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非消耗品盤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144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145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登記檢驗事項。		核定																
146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調派使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147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油料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148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保養。	核定																
149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請修。	擬辦	核定															
150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報停、報廢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51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肇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52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153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車輛管理工作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154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室及一般共通空間水電、電話、空調設備定期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155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一般事項。	擬辦	v	核定														
156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重要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57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158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及查核制度。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59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一般規劃、分配。	擬辦	v	核定														
160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重要規劃、分配。	擬辦	v	v		v			v	核定								
161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督促技工工友定期巡檢及加強設施設備維護工作。	核定																
162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按月按期統計並整理應繳費用單據憑證。	核定																
163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一般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164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重要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65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一般事項。	擬辦	v	核定														
166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重要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67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一般事項。	擬辦	核定															
168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重要事項。	擬辦	v	核定														
169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驗收後之登記、保管、點交及稅賦減免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170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171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盤查（點）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172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及黏貼財產標籤事項。		核定																
173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各種異動性報表報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174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一般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v	核定														
175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重要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176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辦理財物報廢減損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77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78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179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180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181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182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183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事項。		擬辦	核定															
184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考核初評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2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3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4	人事共同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以外人員於市議會開議期間向議會請假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5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之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隊：會計室	本總隊無獨立預算，固定資產擴充改良預算調整容納須簽陳事業處核定
6	丙	任免遷調	試用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7	丙	任免遷調	工員之晉升工等及核薪。		擬辦	v		v			v	核定								
8	丙	任免遷調	後備軍人申請緩召案件之核轉。		擬辦	核定														
9	丙	單位績效考核	單位績效考核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10	丙	甄審作業	本機關人員甄審案件之會議紀錄及相關事項。	甄審會主席為副總隊長(甲)或主任秘書之甄審案件會議紀錄及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1	丙	甄審作業	本機關人員甄審案件之會議紀錄及相關事項。	甄審會主席為副總隊長(乙)或主任秘書之甄審案件會議紀錄及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2	丙	獎懲	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3	丙	考核、獎懲作業	本機關人員考核、獎懲案件之會議紀錄及相關事項。	考核會主席為副總隊長(甲)或主任秘書之考核、獎懲案件會議紀錄及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4	丙	考核、獎懲作業	本機關人員考核、獎懲案件之會議紀錄及相關事項。	考核會主席為副總隊長(乙)或主任秘書之考核、獎懲案件會議紀錄及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5	丙	訓練講習	參加或辦理研討會、座談會、講習及訓練等事項。	參加或辦理研討會、座談會、講習及訓練等重要事項。	擬辦	v		核定											派訓單位	
16	丙	訓練講習	參加或辦理研討會、座談會、講習及訓練等事項。	參加或辦理研討會、座談會、講習及訓練等一般事項。	擬辦	核定														
17	丙	其他	重大規定之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8	丙	其他	一般規定之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等行政業務推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19	丙	其他	簡易、例行來文轉知、資料提供事項。		擬辦	核定														
20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1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調整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2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3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會議之召開及審議。	擬辦	v		v			核定									
24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審議結果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25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6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整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7	人事共同丙	員額評鑑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28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員額配置及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工友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及考核等由總務及服務單位辦理。
29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留職停薪(含回職復薪)及解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30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31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異動人員月報表填報事項。		擬辦	核定														
32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33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命令轉發。		擬辦	核定														
34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檢討、核定審查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35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36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語言檢定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37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事項。		擬辦	核定														
38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39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機關缺額查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0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1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監交及宣誓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2	人事共同丙	留職停薪	本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進修留職停薪服務義務未滿他調案件之核定或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3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4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5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6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7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請頒獎章及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授勳章、請頒獎章及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8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請頒獎章及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頒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議、陳報。	擬辦	核定														
49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50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51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52	人事共同丙	獎懲	上級機關核定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53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轉知、執行事項。	懲戒案件處分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54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轉知、執行事項。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55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資料之統計及表報陳報。		擬辦	核定														
56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案件之登錄、補正及維護管理。		擬辦	核定														
57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簽奉首長核定之獎懲案件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58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及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59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考績（成）審定後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60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人員考績獎金核發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61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62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擬辦	v		v			v	核定								
63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核定														
64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及考核事項。		擬辦	核定														
65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曾遭投訴本市陳情系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及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66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派員抽查本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機關人員缺失情形，或曾遭投訴本市單一陳情系統、議員關注、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擬辦	v		v			v	核定								
67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派員抽查本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一般性案件。	擬辦	核定														
68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差假勤惰資料統計、登記及維護管理事項。		核定															
69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排定、查察監督事項。		擬辦	核定														
70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分發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71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遴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72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訓練計畫實施之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73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定、陳報事項。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參訓資格為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74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定、陳報事項。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參訓資格為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不含一級主管)、二級主管以上人員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75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定、陳報事項。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參訓資格為二級主管以下(不含二級主管)人員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76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人員參加各類訓練進修結業後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77	人事共同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核定及報府核辦案件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78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待遇、福利及獎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79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各項補助費用之核定或扣繳事項。		擬辦	v		核定												
80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轉或扣繳事項。	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81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轉或扣繳事項。	核算扣繳事項。	核定															
82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保險加(退)保、保險費調整及保險給付案件等事項。		擬辦	核定														
83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84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85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規劃、辦理、核銷	擬辦	v		核定												
86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活動訊息轉知	擬辦	核定														
87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核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88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職)人員、遺族退撫給與及慰問金發放事項。		擬辦	v		核定												
89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應屆退休人員之調查及管制事項。		擬辦	核定														
90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調查蒐集、建檔、異動更新及編存保管事項。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91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本機關在職、服務及離職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92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移轉及查催事項。		核定															
93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之核發事項。	核發事項。	核定															
94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之核發事項。	因遺失、非正常使用毀損致需補發事項。	擬辦	核定														
95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統計報表之編製分析或報送事項。		擬辦	核定														
96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公職年資之查證事項。		擬辦	核定														
97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品質及安全之管制事項。		擬辦	核定														
98	人事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職名章刻發事項。	擬辦	核定														
99	人事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因遺失或非正常使用損毀致需補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100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求職案件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01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名額分配事項。		擬辦	v		核定												暑期工讀生經分配服務單位後，相關輔導事項應由服務單位協同辦理。
102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103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04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之研究改進、實施督導、疑義請示、核轉及釋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05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或業務之宣導、轉知及修正徵詢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06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07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首長、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2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3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4	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本總隊無獨立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需報事業處彙編。
5	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本總隊無獨立預算，單位預算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需報事業處彙編。
6	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7	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本總隊無獨立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或核定事項需報事業處彙編。
8	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彙辦及陳報。	擬辦	v		v		v		核定								
9	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審議。	擬辦	v		v	核定											
10	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分配核定或備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1	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本機關會計報告之編報、審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12	丙	其他主計業務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懸帳清理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3	丙	其他主計業務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懸帳清理會議召集事項。	擬辦	v		核定												
14	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	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	擬辦	v		v		v		核定								
15	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	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修訂審議及內部控制查核規劃、執行及追蹤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16	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計檔案之借調事項。		擬辦	v		核定												各機關得衡酌調案事由，陳報機關長官核可。
17	丙	其他	重大規定之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8	丙	其他	一般規定之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等行政業務推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19	丙	其他	簡易、例行來文轉知、資料提供事項。		擬辦	核定														
20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編製額度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1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2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附屬單位預（概）算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23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4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本總隊無獨立預算，預備金申請需報事業處審核及核轉。
25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6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保留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7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8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擬辦	v		核定												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29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審計機關審核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30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31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隊會計、統計業務未分立，統一由會計室辦理，故將主計共同業務之公務項目「其他會計業務」及「共同業務」二者合併，並配合修正名稱為「其他主計業務」，下設共八項公務內容。
32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33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核定														
34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之提供事項。	重大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35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簡易修正意見或無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v		核定												
36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擬辦	v		核定												
37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38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或副知事項。	擬辦	核定														
39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v		核定												
40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核定														
41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催收及整理彙編事項。		擬辦	核定														
42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報表之報送事項。		擬辦	v		核定												
43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創編統計刊物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44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例行性統計刊物編製等事項。	擬辦	核定														
45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v		核定												
46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核定														
47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2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3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4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之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隊：會計室	本總隊無獨立預算，固定資產擴充改良預算調整容納須簽陳事業處核定
5	丙	其他	重大規定之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6	丙	其他	一般規定之轉頒、來文轉知、資料提供、請示及報告等行政業務推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7	丙	其他	簡易、例行來文轉知、資料提供事項。		擬辦	核定														
8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本機關機密維護計畫之策（修）訂。		擬辦	v		v		v		核定								
9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10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1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工作獎懲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2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13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14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5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16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書刊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7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8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安全(或重要節慶)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19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首長安全維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0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		擬辦	v		核定												
21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2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專案維護工作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23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		擬辦	v		核定												
24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25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6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27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28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政風資料之蒐集及發掘。		擬辦	核定														
29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擬辦	v		v		v		核定								
30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31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首長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v		v		核定									
32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議會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v		v		核定									
33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機關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核定															
34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重大政風案件查處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35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交查或重大檢舉事項之查處。		擬辦	v		v		v		核定									
36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及辦理廉能防護網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37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本府廉能楷模選拔、表揚及誠就永續獎參獎、輔導。		擬辦	v		v		v		核定									
38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39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編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		擬辦	v		核定													
40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41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v		核定													
42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廉政興革建議、廉政會報防貪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3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工作成效之統計、分析與陳報。		擬辦	核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5.8.10府授人管字第1150135945號函核定甲表
115.7.30北市水人字第11560192092號函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序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隊長(乙)	副總隊長(甲)	總隊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行政副處長	工程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44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5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46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事項。		擬辦	v		核定												
47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陳報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結果。		擬辦	v		v		v		核定								
48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登錄報備及諮詢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49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50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51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定期督導考核。		擬辦	核定														